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 ASST/3/1/10C(2020)Pt.1

本函檔號 : LS/B/31/20-21

電 話 : 3919 3504

電 郵 : rktdzi@legco.gov.hk

以電郵(estrellacheung@fstb.gov.hk)發送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4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章景星女士

章女士 :

###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在審研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請就附件所述的事宜作出闡釋，以便議員對條例草案進行審議，謹此致謝。

祈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此外，由於審研條例草案的工作仍在進行當中，本部或會於稍後再作查詢。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毅謙先生  
(電子郵件：henrychan@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2021 年 8 月 19 日

## 附件

1. 擬議新訂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第 82B(3)(c)(iii)條訂明，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載有"說明以下事項的陳述；請澄清須由誰負責作出該陳述：

- (a) 如有關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所訂的任何合約或所作的任何承諾規定須就建議中的有限合夥基金註冊及須就有意在該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徵得同意或批准——已徵得該項同意或批准，或已獲免遵守該項規定；
- (b) 有意在該基金的設立地進行的撤銷註冊不受該地的法律禁止，亦不受該基金的合夥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禁止；及
- (c) 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明白，如該基金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而該基金沒有在註冊日後的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從《有限合夥基金登記冊》剔除該基金的名稱。

2. 擬議新訂的第 637 章第 82B (3)(d)條規定，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申請，須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請澄清有關香港律師行或律師的角色。舉例而言，有關的香港律師行或律師會否負責核實關乎上文第 1(a)及(b)段所述的事宜的陳述。

3. 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增訂新的第 637 章第 82F 條，以訂明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申請商業登記證或須將該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通知稅務局局長的情況。然而，條例草案第 29 條卻旨在廢除擬議新訂的第 82F(1)條。由於條例草案尚未通過，而擬議新訂的第 82F(1)條目前並不存在，請澄清：

- (a) 廢除一項須由立法會審議又尚未制定成為法例的擬議條文的法律理據；及

- (b) 假如政府當局的用意是條例草案第 2 部所載的擬議新訂的第 82F(1)條將於條例草案第 3 部實施時停止生效，較為適當的做法會否是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項"日落"條款，以訂明擬議新訂的第 82F(1)條的有效期將於條例草案第 3 部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當天屆滿。

\*\*\*\*\*